



编者按:成立于1952年的中国贸促会,一直扮演着中外交流与合作的友好信者、民间使者,甚至是破冰者的角色,被誉为中国对外经贸交流的桥梁和窗口。60年来,从国家到地方,从政府到企业,从外交到经济,中国贸促会通过国际联络、展览、法律服务“三驾马车”,向世界展示一个真实、友好、负责任的中国形象。

国际联络连通五洲 “首脑外交”名闻天下

■ 本报记者 高洪艳

心有多大,世界就有多大;世界有多大,中国的舞台就有多大。在国际经济新秩序重塑调整的挑战和国际贸易爆炸性增长的机遇面前,中国企业越来越深刻地体会到什么叫有“融”乃大。

中国贸促会的国际联络业务,让中国和中国企业更好地融入经济全球化浪潮中。

“作为中国贸促会负责开展国际合作的职能部门,国际联络部组织的经贸代表团遍访五洲,接待的各国各地区经贸代表团来自四海——中国贸促会的朋友遍及天涯海角,CCPIT早已名闻天下。”在中国贸促会副秘书长、国际联络部部长隋建民看来,没有什么比“朋友遍天下”更自豪的了。目前,国际联络部同世界460多个国家或地区商协会、贸促机构及国际经贸组织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促贸易,促引资,促技术转让——融合,进一步成为可能。

国际联络历来是中国贸促会开展对外联系,为企业进行贸易、合作服务的重要窗口。上世纪50年代,为打破西方的封锁,中国贸促会的对外联络工作开辟了中国同西方国家进行贸易的渠道,同时在未建交国设立了负有外交使命的代表处。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快速融入全球经济,中国贸促会的国际联络工作也进入了以经济合作为主的新时期。

新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家组成代表团随本国领导人访华;中国领导人出访时,中国企业家代表团随访也日益增多。为使中国贸促会的外联工作更好地配合国家的外交战略,中国贸促会审时度势,提出了“首脑外交”的概念,要求国际联络部突出重点,与时俱进,多办并办好配合中国领导人高访的经贸活动,组织好为外国领导人举行的经贸洽谈会,创立、发展并壮大对应国家区域机制相应的工商峰会及企业家大会。

2003年10月,中国贸促会会长万季飞率由50多家企业组成的中国企业家代表团飞赴印尼巴厘岛,配合温家宝总理出席“10+1”首脑峰会并

参加了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启了中国贸促会“首脑外交”的序幕。2003年以来,中国贸促会配合多位国家领导人出访,在境外举办了近百场大型经贸活动,丰富并充实了国事访问,促进了双边关系的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国际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中国的外交工作更加积极主动,与许多地区建立了多边机制,多边合作、区域合作已成为发展趋势。国际联络部在外交部、商务部地区司的支持下,与国家间多(双)边论坛机制相配套,建立了众多的经贸合作及企业家大会机制,如中非合作论坛中非企业家大会、中国-阿拉伯合作论坛中阿企业家大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日韩工商峰会、中国-南亚商务论坛、中欧工商峰会、中法经济研讨会、中西工商峰会、中俄印企业合作大会、中俄蒙商会论坛、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中国-加勒比合作论坛企业家大会、中加经贸合作论坛、中国-葡语国家部长论坛企业家大会等已成为多(双)边企业合作的最高、最大的平台,大大提升了中国贸促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从出展到来展 展览事业硕果摇枝

■ 本报记者 周春雨

1952年9月,中国贸促会正式设立了展览部,负责中国的出境展和来华展。

1978年10月,中国贸促会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主办了北京全国农业机械展览会,这是中国首次举办国际性专业展会。

在改革开放的近30年里,中国贸促会是国内唯一接待外国来华经济展览会的机构,但是却并没有自己的展馆。来华展,通常在北京展览馆、全国农业展览馆举办。

1985年10月11日,中国贸促会举行了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以下简称国展)落成大会。第四届亚太国际博览会在国展举办后,境外国际性专业展纷至沓来,使得国展的一期工程不敷使用。经批准,1986年,国展对一期工程进行了配套建设。2008年,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落成,成为目前北京规模最大的展馆。

从2005年起,中国贸促会主办了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CEFCO),进一步提升了中国会展业的国际化水平。

难忘的出展历史

新中国成立不久,印度国际工业博览会和巴基斯坦国际工业博览会先后发来参展邀请,中国在印度工博会上展出了5吨铜锭,原定展示的金砖由于安全问题未能展出。

1959年9月,中国贸促会应邀参加了第70届维也纳秋季国际博

会,当时的中国馆升起五星红旗,在中奥尚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当时,不啻为一次政治突破。

在上世纪50年代,中国贸促会重视赴亚非国家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或参加国际博览会。

有数据显示,到1960年,中国贸促会曾先后赴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叙利亚、埃及等亚非国家参加或举办了28场展会,获得了国际好评和赞誉。

难忘的来展记忆

1953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工业展览会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经济展览会先后在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举办,揭开了中国贸促会接待来华展的序幕。

1956年,日本国际贸易促进会先后在北京、上海举办了日本商品展。毛主席参观了在北京展览馆举办的日本商品展览会后,在贵宾题词簿上写道:“看了日本展会,觉得很好,祝日本人民成功。”毛主席参观日本商品展的消息掀起舆论热潮。日本各报纷纷加以评论,认为这是中日两国在战后还没有结束敌对状态时两国关系中的一件大事。

1957年9月,印度展览会在北京展览馆举行,这是当时印度在国外举办的规模最大的展会。

如果说上世纪50年代来中国举办展会的主要是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话,到了60年代,中国贸促会则主要接待来自西欧各国的经贸展。70年代初期,西方发达国家陆续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这些国家为了发展同中国的经贸关系和友好关系,先后到中国举办大型综合性展会。

据统计,从1972年至1978年,中国贸促会在北京接待了来自丹麦、瑞典、加拿大、意大利、挪威、英国、日本、法国等国家的展会20多场,其中,有的还由该国政府出面举办并派高级官员或政府代表团专程来华主持展会开幕典礼。

难忘的世博征程

新中国首次参加世界博览会是在1982年,参加美国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市举行的世界博览会。这一年,恰逢中国贸促会成立30周年。

据参加此次世博会的工作人员回忆,中国馆的面积为2000平方米,每天早上大门一开,绝大多数观众便直奔中国馆,自觉地排队长等候进馆,有时,观众头顶烈日排队长达1公里,等三四个小时,却兴趣不减、秩序井然。中国馆轰动了世界博览会,《纽约时报》还为此发表了《中国迷住了博览会广大观众》的专题文章。

1984年,在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举办的世界博览会上,中国馆展出面积达3000平方米,主要介绍中国古代和现代水源开发及利用的情况和经验。1984年初,以新奥尔良市长助理为首的代表团访华,专访了中国贸促会,并举行了一个仪式:由市长助理代表市长向即将赴美参展的中国馆馆长李兆离授予新奥尔良荣誉市民证书和赠送该市钥匙。

1993年5月,国际展览局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第46个正式成员国。从此,中国拥有了申办世博会的资格。

2010年,在中国上海举办的世博会吸引了全球超过7000万人次参观,将世博会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法律服务:内容日益丰富 水平不断提高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我们的知识产权代理、贸易仲裁、海事仲裁、商事调解、法律咨询、海损理算等商事法律服务,起步早、做得好、业务全、地位高,引领时代风潮,开创多个领域第一。在出证认证业务、ATA单证册业务上,我们占有半壁江山。”

“我们强化对企业的服务,通过培训、咨询、帮助企业审查涉外合同等避免法律风险,通过资信调查、敦促履约等方式减少风险,通过代理诉讼、调解和仲裁等解决纠纷,通过知识产权代理帮助企业维权,为企业开展国际合作保驾护航。”

中国贸促会会长万季飞对贸促会的法律服务业务如是评价。

一直以来,作为中国贸促会三大传统业务之一,商事法律服务在国家的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董松根介绍,改革开放初期,中国贸促会的法律服务部门就曾参与国家石油、煤炭、核电等多项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的谈判及合同起草工作,成功为中国首次飞机租赁、首次债券发行、卫星发射等出具法律意见,参与国家立法活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中国贸促会的商事法律服务为国内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国际商事规则的修改与完善,以及中国加入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60多年来,中国贸促会的商事法律服务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计划经济时期的唯一到改革开放后的市场要求多元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机制不断完善。

开放的中国仲裁

1954年5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215次会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于1956年4月由中国贸促会组织设立,当时名称为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此后的50多年里,贸仲委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经济贸易争议,并逐渐与世界上主要仲裁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以其独立、公正和高效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贸仲委提供的历年统计数据显示,1979年至1988年的10年间,贸仲委受案数量仅有410件;1989年至1998年受案数量猛增至5239件,比上一个10年增长了约13倍;2001年至2010年的10年间,贸仲委受案数量升至10161件。受案数量的急剧增长一方面源自于中国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另一方面则是贸仲委不断创新、拓展业务领域的必然成果。

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坦言,中国仲裁在全球化环境之下要保持开放的态度,既不能固步自封,也不能因循守旧,要切实与市场需要相适应,遵循国际惯例,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的仲裁经验,提升国际

商事仲裁的竞争力,构建适合国际仲裁发展的法制、政策环境。

活跃的出证认证

1983年,中国贸促会法律部正式设立出证认证处,具体负责全国贸促系统的出证认证管理工作。目前,出证认证工作已经发展为一项专业性、政策性、拓展性很强的系统性行业服务。

2009年8月,配合国家自贸区战略的实施,中国贸促会开始签发区域优惠原产地证书,至今已签发了亚太、中国-新西兰、中国-新加坡、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及ECFA原产地证书。

据该处工作人员介绍,出证认证处的业务包括原产地证、国际商事证明和代办领事认证等三项基本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投资贸易、国际承包工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诉讼、海事等,在维护国际贸易秩序、促进经贸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贸促系统出证认证各项业务连续10年持续增长,平均增长率高达40%以上,客户增长率为20%以上,现注册企业达13万家。特别是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出证认证各项业务仍保持30%以上的增长率。2010年,签发各类认证文件450多万份,全系统出证认证业务创收超2亿多元。其中,一般原产地证签发量占全国的60%以上,跃居国际商会各成员国首位;国际商事证明已成为经济类文件认证的重要形式;代办领事认证占同类事务的70%以上。